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(本款刪除)

第九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：（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）

第十一款：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第十一款 刪除	第十一款： 無正當理由 經常遲到， 經勸導仍未 改正者。	<p>一、依據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3 號，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14097A 號函：請貴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「情感教育」、「禁止侵害隱私」、「學生在校作息」及「學生通學規範」等違反法令、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；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、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，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，不得列入學生獎懲規定，而肇生重複處罰之嫌。爰請貴校重新檢視現行規定，並於完成修正不適切之規定以前，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。</p> <p>二、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獎懲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廢止本校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